



西安市第一医院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6SB0306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医联体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微型规模企业

招标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3月3日；中标时间：2026年3月5日

履约结束日期：2029年8月19日（可视验收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0617-2524HZ3979 西安市第一医院超声波妇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配置清单附后）

货物品名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使用科室	资金类型
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设备)	苏州贝朗爱敦	7103005	台	2			详见配置清单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	血透室	自筹
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	苏州贝朗爱敦	7103072	台	2						
心脏探头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	深圳开立	X3(3P-A)	台	1					超声科	





仪)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成都 maccura	T720	台	1						输血科
人体成分分析仪	北京 悦琦	BIA-120	台	1						内分泌
超声波治疗仪	深圳 圣祥	838C-T-L-I	台	1						老年心内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南京 华倍康	HBK-1701	台	1						中医科
合计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 92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即 RMB¥ 9200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 西安市第一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注意: 包装箱及拆箱、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请带出院外自行处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生产、运输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需提供甲方购买货物的相同批次报关文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第四项之第 3 条处理，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质量有问题，经甲方同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培训和保养

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直到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 3 日内安排再培训。

七、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 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 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八、付款方式如下：

-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经 15 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计划支付日期约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可视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售后服务

1、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出具厂家提供的三年质证明和维保内容，保修期外维修免工时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者需提供备用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需返厂维修，10 个工作日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质保期第一年内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作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依据货物《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执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林轲 87630930

乙方法人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法人：香敏 13639975220

负责人：李良 18629377272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西安市第一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3、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或在《西安晚报》上公示即视为送达，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邮政编码：710002

电话：029-8763092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勇

乙方：陕西医联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456900100100474396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中段国润城F1-11512室

邮政编码：712000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敏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